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5721440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 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 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相關規定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(詳如清冊)，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有關證件，逕向本分局查扣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、移置、保管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- 二、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楠梓土庫車輛保管場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)、電話：07-3532050。
- 三、承辦單位及電話：本分局交通組、07-3651448轉6829(承辦人林丹揚)。

分局長陳奕良

